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3184

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案外人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11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】為訴願人及○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）之父，其因年邁，無家可歸，流落街頭，經安置於本市遊民收容中心，經○○院以 94 年 9 月 14 日北市廣院社字第 09430314601 號函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協查設籍其轄區內之何建人家屬（即訴願人），並促請其前來接回其父，經該分局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，經訴願人表示其生活拮据，暫時無法接回其父。嗣○○院、原處分機關及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家暴中心）分別以 94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廣院社字第 09430351000 號、96 年 11 月 2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642034600 號及 97 年 7 月 16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

0973026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○○○等 2 人處理其父安置及生活照顧事宜未果，家暴中心乃於 97 年 8 月 6 日將○○○暫時保護安置於本市○○老人養護所（下稱○○養護所），期間 3 個月（自 97 年 8 月 6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5 日止），安置費用每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

萬 6,250 元。安置期間屆滿，○○○仍有延長保護安置之必要，家暴中心延長安置○○於○○養護所 3 個月，期間自 97 年 11 月 6 日起至 98 年 2 月 5 日止，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,2

50 元。安置期間屆滿，○○○仍有延長保護安置之必要，家暴中心延長安置○○於○○養護所 6 個月，期間自 98 年 2 月 6 日起至 98 年 8 月 5 日止，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,250

元。安置期間屆滿，○○○仍有延長保護安置之必要，家暴中心延長安置○○於○○養護所 1 年，期間自 98 年 8 月 6 日起至 99 年 8 月 5 日止，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,250 元。安

置期間屆滿，○○○仍有延長保護安置之必要，家暴中心延長安置○○○於○○養護所 1 年，期間自 99 年 8 月 6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5 日止，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,250 元。其間，因○

○養護所不願收容○○○，家暴中心將○○○轉介至本市○○老人長期照護中心（下稱○○長照中心）接受保護安置，安置費用每月仍為 2 萬 6,250 元。安置期間屆滿，○○○仍有延長保護安置之必要，家暴中心延長安置○○○於○○長照中心 6 個月，期間自 100 年 8 月 6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5 日止，安置每月為 2 萬 6,250 元。安置期間屆滿，○○○仍有延

長保護安置之必要，家暴中心延長安置○○○於○○長照中心 1 年，期間自 101 年 2 月 6 日

起至 102 年 2 月 5 日止，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,250 元。其間，家暴中心協助○○○申請老人

人收容安置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補助標準，乃以 99 年 9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41173900 號函通知○○○，同意自 99 年 8 月 6 日起按月發給老人

收容安置補助費用 1 萬 8,600 元，並依福利擇優原則，自斯時起停止核發○○○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3,000 元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及○○○於○○○保護安置期間，經多次函請其等出面處理其等父親○○○之安置照顧事宜未果，又未負擔保護安置費用，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318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○○○，○○○

保護安置期間（自 97 年 8 月 6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）所需費用計 67 萬 1,475 元應由其 2

人負擔，並命其等 2 人於文到 30 日內繳納上開費用（因該函附件之費用計算數字有誤，原處分機關業以 101 年 6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8015400 號函更正在案）。該函於 101 年

4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0 日及 5 月 16 日補充訴

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

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

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」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

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  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父親○○○早年即將訴願人送由他人收養，心態上視同遺棄，並未扶養訴願人，依新增訂之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，訴願人得免除對父親○○○之扶養義務，況訴願人尚有一兄長○○○，縱應分擔費用，亦應由訴願人與○○○ 2 人平均分擔○○○之保護安置費用。  
三、查訴願人及○○○之父○○○，因子女疏於扶養及照顧，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危難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家暴中心依職權分別安置於○○養護所（期間自 97 年 8 月 6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）及○○長照中心（期間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迄今），其保護安置費用自 9

7 年 8 月 6 日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，計有 67 萬 1,475 元未支付，有家暴中心 97 年 8 月 18 日、97

年 11 月 4 日、98 年 2 月 3 日、98 年 8 月 11 日、100 年 7 月 26 日簽，99 年 8 月 5 日、100 年 7 月 21

日、101年2月8日臺北市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、○○○安置費用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老人福利法第41條規定，審認訴願人及○○○等2人應共同負擔受安置人之保護安置費用計67萬1,475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親○○○並未扶養訴願人，依新增訂之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其得免除對父親○○○之扶養義務；及縱應分擔費用，亦應由其與○○○2人平均分擔保護安置費用云云。按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，其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30日內償還。經查，依訴願人之戶籍資料記載，其並無養父母之登載，訴願人及其兄何寨盧為受安置人○○○之子女，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首揭民法第1114條第1項及第11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訴願人及其兄○○○對○○○負有扶養之義務，並不因○○○未盡扶養義務而有不同，訴願人及其兄○○○既依法對直系血親尊親屬○○○負有扶養義務，其本應主動履行，其因故未履行，而由原處分機關代為安置，則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令訴願人及其兄○○○等2人共同負擔代為安置○○○

於

養護所所需費用，並無違誤。復查民法第1118條之1關於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規定，係於99年1月27日增訂，查訴願人並未檢附法院免除其對父親○○○扶養義務之判決書供核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再查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」「扶養之方法，由當事人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時，由親屬會議定之。但扶養費之給付，當事人不能協議時，由法院定之。」民法第1115條第3項及第11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訴願人及其兄○○○倘對扶養費之給付不能協議時，應由法院定之，訴願人主張其父之安置保護費用由其兄妹2人平均分擔乙節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震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 
市長 郝 龍 猛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